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2007 年 4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832)通过]

61/261.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决议，

重申一个透明、不偏不倚、独立和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公正对待的必要条件，对本组织人力资源改革的成功很重要，

申明联合国作为雇主表率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采取措施消除内部司法系统中一切利益冲突的重要性，

确认联合国目前的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缓慢、繁琐、效率低下并缺乏专业性，目前的行政审查系统存在缺陷，

关切地注意到在内部司法系统任职的绝大多数人缺乏法律培训或法律资格，

注意到对本组织管理层的法律协助是由一批专业律师提供的，

强调联合国必须具备高效率、高成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以确保个人和本组织依照相关决议和条例对其行为承担问责，

表示赞赏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七次特别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成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第 59/2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²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说明³及

¹ A/61/34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⁵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成果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报告、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的报告⁷ 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 秘书长关于其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方面做法的报告⁹ 以及 2005 年 10 月 14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¹⁰

1. **欢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² 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说明；³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第 59/2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⁵ 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成果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报告、⁶ 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的报告、⁷ 关于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方面做法的报告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有关报告；^{4、8}

3. **回顾**其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61/511 B 号决定；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4. **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5. **认识到**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除其他外应当会对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关系产生积极影响，并改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

6. **着重指出**，必须提高决策透明度，管理人员必须对该系统承担更多问责；

7. **又着重指出**，必须妥善落实健全的考绩制度，作为可能避免冲突的一种手段，并需要提供培训，以提高管理人员解决冲突的能力；

8. **重申**关于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的工作人员细则 112.3；

² A/61/205。

³ A/61/758。

⁴ A/61/815。

⁵ A/60/376 和 A/61/524。

⁶ A/60/72 和 Corr. 1 及 A/61/71。

⁷ A/59/883。

⁸ A/60/7/Add. 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⁹ A/60/315 和 A/61/206。

¹⁰ A/C. 5/60/10。

9. **着重指出**，需要对参与内部司法系统的全体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并向工作人员传播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现有补救办法以及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资料；

10. **认可**重新设计小组关于撤销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的建议，将其涉及非正式系统的职能移交监察员办公室，其他职责则移交正式的内部司法系统；

非正式系统

11. **确认**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应该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12. **决定**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统一建立一个统筹一体、权力分散的监察员办公室；

13. **请**秘书长为监察员办公室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确定三个员额；

14. **强调**监察员需鼓励工作人员通过非正式系统解决矛盾；

15. **申明**调解是一个效果好、效率高的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案件进入最终裁决阶段之前的任何时候，都应允许冲突的任何一方利用这一途径；

16. **决定**正式成立调解司，设在总部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内，为联合国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正式的调解服务；

17. **着重指出**，一旦当事方通过调解达成协议，即不得提起协议所涵盖的诉讼，但当事方应当可以通过正式系统提起诉讼，要求强制执行此种协议；

18. **强调**监察员的一个作用是报告其查明的系统性大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各种问题；

正式系统

19. **同意**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应包含两级法庭，即一审法院（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负责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并命令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20. **决定**应以权力分散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取代当前内部司法系统内的现有咨询机构，包括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

21. **强调**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工作实务的效率十分重要；

22. **着重指出**，正式系统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的法律和司法专门知识、经验、独立性和其他有关资格；

23. **同意**应当继续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协助，支持加强专业的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

24. **重申**邀请工作人员代表进一步探讨可否在本组织内建立一个由工作人员供资的机制，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工作人员代表可酌情与秘书长协商；

管理评估

25. **承认**有必要制定一套效果好、效率高、公正的管理评估程序；

26. **重申**在诉诸正式诉讼前应穷尽行政补救办法的一般原则；

27. **认可**秘书长说明³第31段所述的确保管理问责制度的措施；

内部司法厅

28. **同意**成立内部司法厅，由管理层一名高级官员任厅长，全面负责协调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

过渡措施

29.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新系统开始运作前酌情继续履行职责，结清手头所有案件；

30. **敦促**秘书长在新系统落实之前，继续努力确保现行内部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包括为此目的执行大会第59/283号决议；

31. **又敦促**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努力，以遵守申诉程序的时限，并结清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现有积压案件；

进一步报告

32. **请**秘书长就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下列问题提出报告：

(a) 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可能涵盖的人员范围的深入分析；

(b) 关于监察员和法官的提名和甄选程序的提议，其中应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30和第48段提出的建议；

(c) 适当修订监察员的职权范围，其中应考虑到提议的变动以及建议的办公地点；

(d) 关于加强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的详细建议，包括关于政府部门和政府间部门各种做法的资料；

(e) 用来确定哪些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应在其员额结构中设置内部司法单位的详细客观标准；

(f) 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纪律程序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包括对重新设计小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提议的讨论结果；

- (g) 对任期因实行新系统而受影响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安排；
- (h) 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及其暂行规则的建议；
- (i) 关于管理评价的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32 至 40 段提出的建议；
- (j) 关于同各基金和方案的关系和费用分摊安排以及基本费用参数的详细资料，其中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k) 现行的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联合国行政法庭制度与拟设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制度的费用比较；
- (l)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所需资源；

33. **又请**秘书长尽量合并上述各项报告，并作为优先事项至迟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初期提交大会；

34. **还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需资源的报告；

其他问题

35.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各项报告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36.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目标是至迟于 2009 年 1 月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2007 年 4 月 4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